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考生考前集中时按公告的预分组分别集中，按本预分组考生报到的先后顺序列队。由各预分组列队第1名考生代表本组抽签确定面试考场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时间为12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计时。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10分钟；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复读自己的面试成绩（复读内容为：我是X号考生，我的面试成绩是XX分），并签字确认后，连同签号一起交给工作人员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